

广东深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六月



广东深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子莹、韩慧静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上述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时在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二工业区石龙大道 60 号厂房 A 栋 4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岳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公司 8 名股东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7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4%。以上股东是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 3.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3,7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752,00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深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深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韩慧静）：韩慧静

经办律师（黄子莹）：黄子莹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